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2016 年 9 月 5 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以参与竞拍的方式收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持有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2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以参与竞拍的方式收购股权资产并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北京产权交易所已会同转让方清华控股对贵阳金控受让资格进行确认。

本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日为 2016 年 9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6.78	6.84	0.88%
深证成指（399001）收盘值	10564.78	10695.45	1.24%

项 目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涨跌幅
WIND 房地产指数（882118）收盘值	3937.75	4058.13	3.0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0.3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2.18%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赵欣

赵欣

吴超智

吴超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